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烁丰”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我公司”)对和烁丰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和烁丰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推荐报告中之含义如下：

| 释义 | | |
|-----------------|---|---|
| 和烁丰、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 指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和烁丰有限 | 指 | 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
| 和烁丰新材料 | 指 |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无锡环宇 | 指 |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江西和烁丰 | 指 | 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利圣辉 | 指 | 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挂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
|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我公司 | 指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 |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和烁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和烁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和烁丰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和烁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主办券商与和烁丰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投证券推荐和烁丰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和烁丰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和烁丰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和烁丰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对和烁丰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履行现场核查程序，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初审工作后，认为：经实施相关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部初步认为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相关要求，申请材料符合我公司关于内核申请的相关规定。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内核申请后，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项目组予以落实后，内核部出具了内核审核报告。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对和烁丰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许春海、张光琳、陈霍典、李惠琴、郑扬、许杲杲、俞高平。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加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0,464.468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10,464.4689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国投证券于2025年12月15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和烁丰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464.4689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程序，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有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权利保护、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覆盖食品饮料、物流运输、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等应用场景；功能薄膜主要用于加工制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或直接应用于消费品包装等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10）中的新材料（111014）。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301.76 万元、98,510.55 万元和 53,440.0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8%、97.48%和 97.89%，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8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61.68 万元和 16,112.6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7、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10）中的新材料（111014）。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三）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①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②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③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行业内企业产能的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客户对于供应商产品品类的丰富性、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要求亦持续提升。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和提高产品质量，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及产品创新风险

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消费者对于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等在内的日常消费品标签及包装的高端化、功能化、便利性及美观度的需求不断提高。同时，消费品市场的个性化、差异化竞争也对标签及包装材料的功能需求愈加多样化。该等趋势对于上游材料生产厂商的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制造水平以及创新性、多元化、定制化的产品研发能力均提出较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研发方向、创新成果与实际的行业及市场需求存在偏差，或者未能及时把握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而进行相应的技术、工艺及产品创新，则可能面临核心技术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艾利丹尼森、佛捷歌尼、芬欧蓝泰、冠豪高新、福莱新材、中山富洲、金大科技等国内外领先的薄膜下游加工厂商，该等客户对于上游材料供应商的产品性能、品质、稳定性等均有严格的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将不断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完善并执行与产能规模相匹配的品控和质量检测体系，或因原材料、制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则可能导致质量纠纷或客户投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4,705.06 万元、43,453.12 万元和 25,726.34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17%、71.57% 和 76.15%，其中向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2%、45.64% 和 48.7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或自身生产经营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正常生产活动和产品交付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添加剂、标签基膜、化工涂料、密炼化工原料等，其中，报告期各期，聚丙烯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86%、60.02% 和 57.67%。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与原油价格密切相关，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及时通过成本管控措施或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586.74 万元、30,936.79 万元和 34,002.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44%、31.40% 和 63.63%。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未来若客户的财务或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催收措施不力，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64.11 万元、15,375.74 万元和 17,687.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78%、22.61%和 25.53%，存货规模整体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资金运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公司存货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可能会产生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从而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江西和烁丰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上述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要求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235.02 万元、19,758.17 万元和 12,49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8%、20.06%和 23.39%。如果未来国际形势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国际贸易环境出现新的格局，从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已掌握覆盖母料制备、功能薄膜生产、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关键环节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扎实的技术储备及持续的创新研发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未来公司在研发、生产、服务过程中发生相关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可能将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失去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8.08%的股

份，并通过利圣辉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5.10%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3.17%的表决权，控制权集中度较高。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人事任免、财务决策、对外投资等方面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召开沟通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对公司管理层培训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挂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相关规则，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计划挂牌同时申请进入基础层，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国投证券在推荐和烁丰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和烁丰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 SOLIS@Law 出具针对公司孙公司 HSF Films (Thailand) Co., Ltd.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次挂牌业务提供文件制作、整理等服务。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对和烁丰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

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板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和烁丰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投证券认为和烁丰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和烁丰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和烁丰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投证券认为和烁丰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和烁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